

第六七册

經濟彙編

銓衡典

銓衡總部

(卷)
一一二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目錄

古今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一卷目錄

銓衡總部彙考一

周 總一則

漢 景帝一則 成帝建始一則

後漢 光武帝建武一則 元興一則 章帝建初三則 安帝永初二則 順帝陽嘉一則 靈帝熹平一則 獻帝延康一則

晉 總一則 武帝泰始一則 惠帝永平一則

宋 總一則 文帝元嘉二則 孝武帝孝建一則 明帝泰始一則 世祖永明一則 和帝中興一則

南齊 太祖建元一則 明帝建武一則 海陵王延興一則

梁 高祖天監四則 敬帝太平一則

陳 總一則 高祖末代一則 世祖天嘉一則

北魏 總一則 太祖始一則 天賜一則 高祖神龜一則 高宗和平一則 高祖太和二則 世宗正始二則 肅宗熙平二則 神龜一則 孝莊帝建義一則 永安二則 前廢帝普泰一則

北齊 總一則

北周 總一則 武帝宣政一則

隋 高祖開皇四則 煬帝大業三則

銓衡典第一卷

銓衡總部彙考一

周

周始立天官冢宰統百官以八柄詔王馭羣臣立夏官以司士掌羣臣之版治其政令

按書經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傳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為冢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於一是之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按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前陳宏父曰冢宰既詔王馭羣臣得操富貴予奪之柄則人才之進退專於冢宰可也攷之王制乃選士以司徒選士以樂正論辨官材以司馬何邪曰無傷也冢宰既統百官則三官猶冢宰之屬耳則司徒選之樂正造之司馬辨論之以至於官之爵之祿之而後冢宰統而計之謂以冢宰統百官何為不可

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

注損益謂用功過黜陟者縣鄙鄉遂之屬故書版為班鄭司農云班書或為版版名籍

以詔王治

注告王所當進退司士掌羣臣之數只為賞罰

進退以勳勵之故知告王治惟進退之也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注德謂賢者食稍食也賢者既爵乃祿之能者事成乃食之

之後其德堪用乃詔王授之以正爵有功乃詔王授之以正祿也以能詔事以久奠食者奠定也據能者先試之以事事成乃定以稍食其能堪用乃後亦詔授之以正爵祿

漢

景帝後二年詔嘗筭四以上者得官

按漢書景帝本紀後二年五月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為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為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嘗筭十以上迺得官廉士筭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嘗又不待官朕甚愍之嘗筭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食夫長利成帝建始四年初置選曹

按漢書成帝本紀不載 按後漢書百官志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武帝用宦者更為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舉

按通典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起也

後漢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制吏部曹主選舉事

按後漢書光武帝本紀不載 按晉書職官志光武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事

按通典光武十二年改前漢常侍曹為吏部尚書其

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
史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補長相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元年夏五月辛卯初舉孝
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

建初五年詔以直士補外官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五年夏五月辛亥詔曰朕思選
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瀝略聞于大

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

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竝可以

補任

建初 年詔尚書郎限滿者補千石令史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鄭弘傳弘爲淮陰太
守四遷建初爲尚書令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

史丞尉弘奏以爲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

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史爲長帝從其議

和帝永元六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選補

郎吏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六年三月丙寅詔曰朕以
眇末承奉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濟河之域凶饑

流亡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未歎用

思孔疚惟官人不得於上黎民不安於下有司不念

寬和而競爲苛刻覆案不急以妨民事甚非所以上

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思得忠良之士以輔朕之不逮

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

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嚴穴幽隱遣詣公車朕

將悉聽焉帝乃親臨策問選補郎吏

永元七年以所選郎官出補長相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謫見於天深惟

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求其人有

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既而悉

以所選郎出補長相

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云云

注上計今計吏也前書音義曰舊制使郡丞奉歲

計武帝元朔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與計偕拜

爲郎中廢今復之

元興元年選三署郎補調者長相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

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調者長相

安帝永初元年詔嚴長吏無故去職之罰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元年秋九月丁丑詔曰自

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

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上乃得次用

永初二年詔擇王主官屬下至郎調者外補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二年九月庚子詔王主官屬墨

綬下至郎調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

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

通調令得外補

元初六年詔選三府掾屬及孝廉郎補令長丞尉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元初六年春二月壬子詔三府

選掾屬高第能惠利牧養者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

將選孝廉郎寬博有謀清白行高者五十人出補令

長丞尉

延光二年定三署郎察舉之制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延光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

郎通達經術任民牧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順帝陽嘉元年詔以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

按後漢書順帝本紀陽嘉元年閏十二月辛卯詔曰

問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

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前天心得人情多

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

司其簡序先後情數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

厥衷

質帝本初元年桓帝即位詔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

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賊吏子孫不得察舉

按後漢書桓帝本紀本初元年閏六月庚寅卽皇帝

位秋七月丙戌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奸

舉善興化之本恆必由之詔書連下分明懇惻而所

在翫習遂至怠慢選舉乖錯害及元元頃雖頗繩正

猶未懲改方今淮夷未殄軍師屢出百姓疲悴困於

徵發庶望羣吏惠我勞民蠲滌貪穢以祈休祥其令

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賊吏子

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令廉白守道者得

信其操各明守所司將觀厥後

桓帝永壽二年詔課試諸生有高第者補吏

按後漢書桓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永壽二年甲午

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

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

筆試通二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

者滿二歲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太子舍人已爲太子舍人滿二歲試能通四經者擢其高第爲郎中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擢其高第補吏隨材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

靈帝熹平四年立三互法

按後漢書靈帝本紀不載 按蔡邕傳建寧二年拜

議郎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饑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虛縣萬里蕭條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經怪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五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遲淹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五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五自生畱閣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又張敞亡命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五繼以未制乎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能以救時敝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稽滯以失其人臣願陛下上則先帝獨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五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按冊府元龜建和初時議以郡州相阿人情比周乃

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

註 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不得交互爲官時史

彌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

拜平原相是也 按蔡邕傳作熹平四年事開元

獻帝延康元年魏立九品官人之法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魏文帝爲魏王

時三方鼎立士流播遷四人錯雜詳覈無所延康元

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

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

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其武官之選擇護

軍主之

晉 晉仍魏制設吏部司徒中正等官以掌選事

按通典晉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

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

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武帝泰始二年詔選擇侍中常侍

按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二年二月庚午詔曰古者百

官官箴王闕然保氏特以諫諍爲職今之侍中常侍

實處此位擇其能正色彌違匡救不逮者以兼此選

惠帝永平元年詔舉郡縣之職以補內官

按晉書惠帝本紀不載 按傳咸傳咸爲尚書左丞

惠帝卽位楊駿輔政居無何駿誅咸轉爲太子中庶

子遷御史中丞會景寅詔羣僚舉郡縣之職以補內

官咸上書曰臣咸以爲夫興化之要在於官人才非

一流職有不同譬諸林木洪纖枉直各有攸施故明

揚逮於仄陋疇咨無拘內外之任出處隨宜中間選

用惟內是隆外舉既煩復多節目競內薄外遂成風

俗此弊誠宜亟革之當內外通塞無所偏耳既使通

塞無偏若選用不平有以深責責之苟深無憂不平

也且膠柱不可以調瑟况乎官人而可以限乎伏思

所限者以防選用不能出人不能出人當隨事而制

無須限法法之有限其於致遠無乃泥乎或謂不制

其法以何爲責臣聞刑懲小人義責君子君子之責

在心不在限也正始中任何晏以選舉內外之衆職

各得其才粲然之美於斯可觀如此非徒御之以限

法之所致乃委任之由也委任之懼甚於限法是法

之失非己之尤尤不在己責之無懼所謂齊之以刑

人免而無恥者也苟委任之一則慮罪之及二則懼

致怨諍已快則朝野稱誅不善則衆惡見歸此之戰

戰孰與倚限法以苟免乎 按楊駿以永平元

宋 宋 宋專以吏部主銓事

按通典宋制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

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於吏部敘才銓用凡舉得失

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部議制

文帝元嘉十二年勅內外薦舉依方銓用

按宋書文帝本紀元嘉十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周

宗以寧實由多士漢室之隆亦資得人朕寤寐樂賢

爲日已久而俊哲難階明揚莫効用令遺才在野管

庫虛朝永懷前載慙德深矣夫舉爾所知宜尼之篤

訓貢士任官先代之成准便可宣勅內外各有薦舉

當依方銓引以觀厥用

元嘉 年限年入仕

按宋書文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

孝武帝孝建 年除限年制分置尚書以掌銓事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為滿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上表曰九服之曠九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原以易限之鑒照難原之才使國罔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銓用不從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大明五年八月庚寅制方鎮所假白板郡縣年限依臺除食祿三分之一不給送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明帝泰始二年詔原蕩禁削諸人隨才銓用

按宋書明帝本紀泰始二年十二月乙丑詔曰近衆藩稱亂多染豐科或誠係本朝事緣逼迫混同證錮良以悵然夫天道尚仁德刑並用雷霆時至雲雨必解朕眷言靜念思弘風澤凡應禁削皆從原蕩其文武堪能隨才銓用

南齊

太祖建元元年詔相國驛騎中軍三府職依資勞度官諸從軍得官者訪洗量序

按南齊書太祖本紀建元元年六月辛未詔相國驛騎中軍三府職可依資勞度二官若職限已盈所餘可賜滿冬十月辛巳詔曰朕嬰綴世務三十餘歲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末路屯夷戎車歲駕誠藉時來之運實資士民之力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

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即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州郡保押從實除奏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末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為言列

世祖末明十一年鬱林王即位八月詔敘有勞未賞者九月詔以貧吏外補

按南齊書鬱林王本紀末明十一年即位八月辛丑詔曰往歲蠻裔協謀志擾邊服羣帥授略大殲凶醜革城克捷及舞陰固守二處勞人未有沾爵賞者可分遣選部往彼序用九月癸丑詔東西二省府國長屯所積財單祿寡良以矜懷選部可甄才品能推校年月邦守邑丞隨宜量處以貧為先

海陵王延興元年八月詔新安國五品以上悉與滿敘九月詔淮關勦瘠者遣使銓用

按南齊書海陵王本紀海陵恭王惠太子第二子也鬱林王即位封新安王延興元年秋七月丁酉即皇帝位八月丁未詔曰新安國五品以上悉與滿敘自此以下皆聽解遣其欲仕者適其所樂九月癸酉詔曰頃者以淮關徭戍勦瘠於行役故覃以榮階薄酬厥勞動狀淹留未集王府非所以急舍爵之典趣報功之旨便可分遣使部往彼銓用

明帝建武元年詔宣城國五品以上悉與滿敘

按南齊書明帝本紀帝封宣城王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亥即皇帝位十一月甲申詔宣城國五品以上悉與滿敘自此以下皆聽解遣其欲仕者適所樂

和帝中興二年詔選曹仍立選簿

按南齊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梁書高祖本紀中興二年二月丙寅詔梁國初建宜須綜理可依舊選諸要職悉依天朝之制高祖上表曰臣聞以言取士士飾其言以行取人入竭其行所謂才生於代窮達惟時而風流遂往馳騁成俗媒孽夸衍利盡錐刀遂使官人之門肩摩轂擊豈直暴蓋露冠不避寒暑遂乃戢屨杖策風雨必至良由鄉舉里選不師古始稱肉度骨遺之管庫加以山河梁畢闕與微之恩全張許史忘舊業之替吁可傷哉且夫諱誤諛詐偽多緒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襲良家即成冠族妄修邊幅便為雅士負俗深累遽遭寵擢墓木已拱方被微榮故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貫魚自有銓大冑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故得備通賓客無事掃門頃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忘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未經朝調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埋衡華又以名不素著絕其階緒必須畫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撓獎成澆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括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聞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惟才是務若八元立年居皂隸而見抑四凶弱冠處鼎族而宜甄是則世祿之家無意為善布衣之士肆心為惡豈所以弘獎風流希向後進此實巨蠹尤宜刊革不然將使周人有路傍之泣晉臣與漁獵之歎且俗長浮競人寡退情若限歲登朝必增年就宦故貌實昏童籍已踰立滓穢名教於斯為甚臣總司內外憂責自任朝政得失義不容隱伏願陛

下垂聖淑之姿降聽覽之末則彝倫自穆憲章惟允
詔依高祖表施行

梁

高祖天監元年詔計職吏資勞度臺賜滿

按梁書高祖本紀天監元年夏四月癸未詔相國府
職吏可依資勞度臺若職限已盈所度之餘及驃騎
府並可賜滿

天監八年詔有能通一經者策實後量加敘錄

按梁書高祖本紀八年五月壬午詔曰學以從政殷
勤往哲祿在其中抑亦前事朕思闡治綱每敦儒術
軾閭闔館造次以之故負裘成風甲科間出方當置
諸周行飾以青紫其有能通一經始末無倦者策實
之後選可量加敘錄雖復牛監羊肆寒品後門並隨
才試吏勿有遺隔

天監九年夏四月丁巳革選尚書五都令史用寒流

按梁書高祖本紀云云

天監 年復制限年入仕

按梁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通典梁初無中正制年
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常選年未
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
次

敬帝太平二年詔中正訪舉量授詳依品制

按梁書敬帝本紀太平二年春正月壬寅詔諸州各
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
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務使精實其荆雍青兗雖暫
爲隔閡衣冠多寓淮海猶宜不廢司有會計罷州尚
爲大郡人士殷曠可別置邑居至如分割郡縣新號

州牧並係本邑不勞兼置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
以他官領之

陳

陳銓選皆依梁制

按隋書百官志陳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
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光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經
爲挽郎得仕其諸郡唯王任丹陽尹經迎得出身
庶姓尹則不得必有奇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敘用
者不在常例其相知表啓通舉者每常有之亦無年
常考校黜陟之法既不爲此式所以勤惰無辨凡選
官無定期隨闕即補多更互遷官未必即進班秩其
官唯論清濁從濁官則微清則勝於轉若有遷授或
由別勅但移轉一人爲官則諸官多須改動其用官
式吏部先爲白牒錄數十人名吏部尚書與參掌人
共署奏勅或可或不可其不用者更銓量奏請若勅
可則付選更色別量貴賤內外分之隨才補用以黃
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即出付典名而典以名帖鶴
頭板整威儀送往待官之家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即
宣付詔語局作詔章草奏聞勅可黃紙寫出門下門
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畫可付選司行名得詔官者
不必皆須待召但聞詔出明日即與其親入謝後詣
尙書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則臨軒
按通典陳拜官皆在午後
高祖末定二年詔擢用梁臣
按陳書高祖本紀末定二年十二月丁亥詔曰梁時
舊仕亂離播越始還朝廷多未銓序又起兵已來軍
勳甚衆選曹即條文武簿及節將應九流者量其所

擬於是隨材擢用者五十餘人
世祖天嘉元年詔原宥王琳黨及蕭莊僞官皆隨才
錄敘

按陳書世祖本紀天嘉元年二月戊戌詔曰夫五運
遞來三靈眷命皇王因之改創殷周所以樂推朕統
曆承基丕隆鼎運期理攸屬數祚斯在豈億倖所至
寧卜祝可求故知神器之重必在符命是以逐鹿貽
譏斷地定業亂臣賊子異世同尤王琳識暗挈瓶智
慙衛足千紀亂常自貽顛沛而縉紳君子多被繫維
雖涇渭合流蘭鮑同肆求之厥理或有脅從今九戩
既設八紘斯掩天網恢恢吞舟是漏至如伏波遊說
未作漢蕃延壽脫歸終爲魏守器改秦虞材通晉楚
行藏用舍亦豈有恆宜加寬仁以章雷作其衣冠士
族預在凶黨悉皆原有將帥戰兵亦同肆害並隨才
銓引庶收力用三月丁丑詔曰蕭莊僞署文武官屬
還朝者量加錄序

宣帝太建元年詔異等殊才並加策序

按陳書宣帝本紀太建元年春正月甲午即皇帝位
于太極前殿詔改光大三年爲太建元年大赦天下
異等殊才並加策序

太建十年詔文武在軍者付選量處

按陳書宣帝本紀十年夏四月庚戌詔曰懋賞之言
明於訓誥挾纊之美著在撫巡近年薄伐廓清淮泗
摧鋒致果文武畢力櫛風沐雨寒暑匪離念功在茲
無忘終食宜班榮賞用酬厥勞應在軍者可並賜爵
二級并加資卹付選即便量處

北魏

魏制以中正吏部分掌銓事

按通典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敘之

太祖皇始元年初置百官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

按魏書太祖本紀皇始元年九月初建臺省置百官

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帝初

拓中原畱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

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敘用

天賜元年親簡文武官量能敘用

按魏書太祖本紀天賜元年秋九月帝臨昭陽殿分

置衆職引朝臣文武親自簡擇量能敘用十有一月

上幸西宮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

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

世祖神䴥元年選忠良爲天下守令

按魏書世祖本紀神䴥元年春正月以天下守令多

行非法精選忠良悉代之

高宗和平三年詔選補勞舊才能

按魏書高宗本紀和平三年冬十月丙辰詔曰朕承

洪緒統御萬國垂拱南面委政羣司欲緝熙治道以

致寧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齒今選舉之官多

不以次令斑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彝倫攸敘者

也諸曹選補宜各先盡勞舊才能

高祖太和十六年詔本曹與吏部銓簡

按魏書高祖本紀太和十六年秋七月壬戌詔曰王

者設官分職垂拱成振綱舉綱衆目斯理朕德謝

知人豈能一見鑒識徒乖爲君委授之義自今選舉

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銓簡

太和十九年大選羣臣

按魏書高祖本紀十九年十有二月乙未朔引見羣

臣於光極殿宣示品令爲大選之始

世宗正始元年詔擢敘俘囚及定在位者五人相保

法

按魏書世宗本紀正始元年九月甲子詔中山王英

所執蕭衍冠軍將軍監司州事蔡靈恩等隨材擢敘

按通典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

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闕

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時

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

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敘類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罷

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

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還役

正始二年詔錄敘勳舊

按魏書世宗本紀二年六月己丑詔曰先朝勳臣或

身罹譴黜子孫沈滯或宦途失次有替舊流因而弗

採何以獎勸言念前績情有親疎宗及庶族祖曾功

績可紀而無朝官有官而才堪優引者隨才銓授

肅宗熙平元年令秀孝中第者聽敘

按魏書肅宗本紀熙平元年二月癸亥初聽秀才對

策第居中上已上敘之按陽固傳固字敬安肅宗

即位除尚書考功郎奏諸秀孝中第者聽敘自固始

熙平二年春正月詔選曹廣求栖遁八月詔庶族子

弟限年入仕

按魏書肅宗本紀熙平二年春正月庚寅詔選曹用

人務在得才廣求栖遁共康治道八月己亥詔庶族

子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

神龜二年立停年格

按魏書肅宗本紀不載按崔亮傳亮遷吏部尚書

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

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詔循常擢人百姓大

爲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專以停解日

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

品年月久者灼然先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

空諮議劉景安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

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才止求其文不

取其理察孝廉唯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不考人

才行業空辨氏姓高下至於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

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須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

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子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

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邀幸得爲吏部尚書當

其壯也尚不如人況今朽老而居帝難之任常思同

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盡忠竭力不爲貽厥之累昨

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

哉可靜念吾言當爲汝論之吾兼正六爲吏部郎三

爲尚書銓衡所宜頗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時宜須異

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

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簡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

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選專

歸尚書以一人之鑒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

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闕天而求其博哉今

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解書計唯可曠

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求其烹鮮之效未曾操刀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不可周薄設令十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况一人望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弊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難權宜哉仲尼曰德我者亦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當來君子知吾意焉後魏琴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為吏部尚書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

按北齊書薛琠傳琠少以幹用稱正光中行洛陽令部內肅然魏明帝嘉之遷吏部尚書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簡人才專問勞舊琠上書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得其人則蘇息有地任非其器為患更深若使選曹唯取年勞不簡賢否便義均行屬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術不依此書奏不報後因引見復進諫曰共治天下本屬百官是以漢朝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為長吏監撫黎元自晉末以來此風遂替今四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貴臣各薦時賢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下公卿議之事亦寢

按通鑑綱目神龜二年二月以崔亮為吏部尚書立停年格

孝壯帝建義元年詔授新免牧戶官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建義元年六月戊申詔直寢紀

業持節募新免牧戶有投名効力者授九品官

永安二年詔敘從戎禁衛諸官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永安二年二月癸未朔詔諸禁衛之官從戎有功及傷夷者赴選先敘

永安三年詔敘舊代人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人士赴華林園帝將親簡敘

前廢帝普泰元年詔員外等官依格外選其未老乞外者聽解

按魏書前廢帝本紀普泰元年夏四月丙寅詔員外諫議大夫步兵校尉奉車都尉羽林監給事中積射將軍奉朝請殿中將軍宮門僕射殿中司馬督治禮郎十一官得俸而不給力老合外選者依常格其未老欲外選者聽解其七品以上朔望入朝若正員有闕隨才進補

北齊

北齊以正會日考諸郡上計吏同流外三品敘

按隋書禮儀志後齊正會日侍中黃門宣詔勞諸郡上計勞訖付紙遣陳土宜本曹郎中考其文迹才辭可取者錄牒吏部簡同流外三品敘

北周

周罷門資之制

按通典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為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

武帝宣政元年宣帝即位詔選用齊臣

按周書宣帝本紀宣政元年六月戊戌即皇帝位八月壬申詔偽齊七品以上已勅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

隋

高祖開皇十四年制州縣佐吏三年一代

按隋書高祖本紀開皇十四年十一月壬戌制州縣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

開皇十六年六月甲午制工商不得進仕

按隋書高祖本紀云云

開皇十七年詔升用勳舊

按隋書高祖本紀十七年夏四月壬午詔曰周曆告終羣凶作亂疊起蕃服毒被生人朕受命上元廓清區宇聖靈垂祐文武同心申明公穆即襄公孝寬廣平王雄蔣國公睿楚國公勣齊國公頴越國公素魯國公慶則新寧公長又宜陽公世積趙國公羅雲隴西公詢廣業公景真昌公振沛國公譚項成公子相鉅鹿公子幹等登庸納揆之時草昧經綸之日丹誠大節心盡帝圖茂績殊勳力宣王府宜弘其門緒與國同休其世子世孫未經州任者宜量才升用庶享榮位世祿無窮

開皇十八年銓選咸歸吏部

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通典開皇十八年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選舉先德行次文才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煬帝大業三年始令武夫參選文職

按隋書煬帝本紀不載 按通典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武夫參選多授文職大業八年詔勳官不得回授文武職事

按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八年九月己丑詔曰軍國異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難則霸德攸興化人成俗則王道斯貴時方撥亂屠販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後升仕豐都爰肇儒服無預於周行建武之朝功臣不參於吏職自三方未一四海交爭不遑文教惟尚武功設官分職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勳敘莫非拔足行陣出自勇夫敦學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故亦無取是非暗於在己威福專於下吏貪冒貨賄不知紀極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勳官者竝不得回授文武職事庶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瑟求諸名製不傷於美錦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卽宜糾彈

大業九年召用先朝故史

按隋書煬帝本紀九年閏九月己巳幸博陵冬十月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冠幽風義高姚邑朕巡撫氓庶爰屆茲邦瞻望郊塵緬懷敬止思所以宣播德澤覃被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材授職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二卷目錄

銓衡總部彙考二

唐 高宗總章一則 高祖武德一則 太宗貞觀四則 則 開元一則 中宗景雲六則 元宗開元十七則 景龍一則 睿宗景雲二則 永泰一則 大曆四則 則 代宗廣德二則 肅宗至德一則 乾元二則 德宗建中一則 興元一則 貞元十三則 憲宗元和六則 穆宗長慶一則 則 敬宗寶曆二則 文宗太和八則 開成五則 武宗會昌四則 宣宗大中一則 懿宗咸通一則 僖宗廣明一則 昭宣帝天祐二則

銓衡典第二卷

銓衡總部彙考二

唐

唐設文武選以吏部兵部分主之

按唐書選舉志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為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於省過其時者不敘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為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偽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駁放之非隱倖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適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畱不得者為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下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

不厭聽冬集厭者為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其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凡出身嗣王郡王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期親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皇后期親從六品上皇帝祖免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總麻皇太子妃期親從七品上外戚皆以服屬降二階敘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凡用陰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凡品子任雜掌及王公以下親事帳內勞滿而選者七品以上子從九品上敘其任流外而應入流內敘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勳官五品以上子從九品下敘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死事者與正官同郡縣公子視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孫視正三品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上下第從八品上上中第從八品下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

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弘文崇文館生及第亦如之應入五品者以聞書算學生從九品下敘凡弘文崇文生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一家聽二人選職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中書門下正三品同三品六尚書等子孫并姪功臣身食實封者子孫一蔭聽二人選京官職事正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并供奉三品官帶四品五品散官子一蔭一人凡勳官選者上柱國正六品敘六品而下遞降一階驍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敘凡居官必四考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敘每一考以上奏而別敘六品以下遷改不更選及守五品以上官年勞歲一敘給記階牒考多者準考累加凡醫術不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書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過本色局署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署令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五考送兵部試有文者送吏部凡齋郎太廟以五品以上子孫及六品職事并清官子為之六考而滿郊社以六品職事官子為之八考而滿皆讀兩經粗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擇儀狀端正無疾者武選凡納課品子歲取文武六品以下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上每州為解上兵部納課十三歲而試第一等送吏部第二等畱本司第三等納資二歲第四等納資三歲納已復試量文武授散官若考滿不試免當年資遭喪免資無故不輸資及有犯者放還之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於考功兵部滿十

歲量文武授散官其視品國官府佐應停者依品子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爲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視官品高下以定其數因其功過而增損之 又按志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按通典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開授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開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旨授官悉出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唯員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凡吏部兵部文武選事各分爲三銓尚書典其一侍郎分其二

注供奉官若起居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勅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高祖武德元年詔前隋蔡王智積等子孫皆選用州縣遠方赴調者皆用之

按唐書高祖本紀武德元年六月乙酉詔曰近世時運遷革前代親族莫不夷絕曆數有歸實惟天命與亡之效豈伊人力前隋蔡王智積等子孫皆選用之

按選舉志武德中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浸多亦頗加簡汰

太宗貞觀元年詔齊臣極言蒙難者褒敘以官議更選法不果

按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元年三月丙午詔齊僕射崔季舒黃門侍郎郭遵尚書右丞封孝琰以極言蒙難

季舒黃門侍郎郭遵尚書右丞封孝琰以極言蒙難

季舒子剛遵子雲孝琰子君遵並及淫刑宜免內侍褒敘以官 按選舉志太宗嘗謂攝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專以言辭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雖刑戮之而民已敝矣乃欲放古令諸州辟召會功臣行世封乃止它日復顧侍臣曰致治之術在於得賢今公等不知人朕又不能徧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可乎而魏徵以爲長境競又止

府元龜作貞觀元年正月事

貞觀二年定選官以四時注擬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爲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衆請四時注擬 按劉祥道傳祥道父林甫武德時爲內史舍人歷中書吏部二侍郎唐沿隋制十一月

選集至春停日薄事叢有司不及研諦林甫建請四時聽選隨到輒擬於是官無滯人始天下初定州府及詔使以赤牒授官至是罷悉集吏部調至萬員林甫隨才銓錄咸以爲宜

按通鑑開元二年事

貞觀 年行東選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太宗時以歲早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東選

貞觀十九年罷四時選仍用舊期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爲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

高宗總章二年始設長名榜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又造姓曆改狀樣及銓曆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

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元爲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曆改狀樣銓曆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衆庸愚咸集有僞立符告而矯爲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譴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然猶不能禁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爲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爲判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元同深嫉之因請復古辟署之法不報

按冊府元龜總章二年十月勅司戎諸色考滿入選司列諸色考滿入流人並兼試一經一史然後授官咸亨三年正月辛未制雍洛二州人聽任本州官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高宗本紀云云上元二年行南選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即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即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

上元三年遣御史同內外清正官往桂廣交黔等處注擬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高宗本紀上元三年八月壬寅置南選使簡補廣交黔等州官吏

按冊府元龜上元三年八月詔桂廣交黔等州都督

按冊府元龜上元三年八月詔桂廣交黔等州都督

府比來所奏擬士人任官揀擇未甚得所宜准舊例至應選補時差內外官五品以上清正官充使選補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奏取處分

開耀元年勅京官詳議選事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耀元年四月十一日勅吏部兵部選人漸多及其銓量十放六七既疲於來往又虛費資糧宜付尚書省集京官九品以上詳議崇文館直學士崔融議曰今皇家兩曹妙選三官備設收其梓杞舉其蕭根其有狀犯賊私罪當懲貶者此等既未合得伏望許同選例限以歲年諸色入流每年參選資品未著技藝木工此亦望所司選例錄以選勞又選人每年長名當至正月半後伏望速加銓簡促以程期因其物情亦何疲於來往順其人欲亦何費於資糧又所銓簡以德行為上功勞次之折衷之方庶幾此道尚書右僕射劉仁軌奏曰謹詳衆議條目雖廣其大略不越數途多欲使常選之流及負譴之類遞立年限如不令赴集便是擁自新之路塞取俊之門或請增置具僚廣授官之數加習藝業峻入仕之科亦恐非弘獎之通規乖省員之茂圖徒云變更實恐紛擾但昇平日久人物滋殖解中從事抑有多人頃歲以來據員多闕臨時雖有權攝終是不能總備望請尚書侍郎依員補足高班卑品准試分銓則畱放速了限速則公私無滯應選者暫集遠近無聚糧之勞合退者早歸京師無索米之弊既循舊軌且順人情如更不便隨事釐革其殷負及初選其選淺自知未合得官等色情願不

集即同選勞曹司商量久長安穩融又議選事曰關外諸州道里迢遞河維之邑天地之中伏望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畱放既畢同赴京師

中宗嗣聖十二年太后定選人糊名考判尋罷之

武即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初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而其務收人心士無賢不肖多所進獎

按通典宋徽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

武太后臨朝務悅人心不問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

斗量之謠又以鄧元挺許子儒爲侍郎無所藻鑑委

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入仕者猥衆不可禁止

有僞立符告者有承接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

者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

太后又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

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

按開府元龜天冊萬歲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品藻

人物銓綜士流委之選曹責成斯在且人無求備用

非一途理宜才地並昇輪轅兼採或收其履歷或取

其學行糊名考判立格注官既垂委任之方頗異銓

衡之術朕勵精思化凡席求賢必使草澤無遺方圓

曲盡改弦易調革故鼎新載想緝熙之崇式佇清通

之效其常選人自今以後宜委所司依常例銓注其

糊名入試及令學士考判宜停

嗣聖十四年太后定本色出身人選法又勅選人不

許陵突選司

功武后

神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通典神功元年勅自今

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

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

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

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

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應至三品不

須進階每一階酬勳兩轉

按開府元龜神功元年十月勅選司抑塞者不須請

不理狀任經御史臺論告不得趨於餘司喧訴有陵

突選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於省門集

選人決三十仍殿五六選其年閏十月二十五日勅

八寺丞九寺主簿三監丞簿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

大理司直詳事左右衛千牛衛金吾衛左右率府羽

林衛長史直長太子通事舍人親王掾屬判司參軍

京兆河南太守判司亦丞簿尉御史臺主簿校書正

字詹事主簿協律奉禮太祝等出身入仕既有殊途

望秩常班須從甄異其有從流外及視品官出身者

不得任前件官其中書主書門下錄事尚書都事七

品官中亦爲緊要一例不許頗乖勸獎其考詞有清

幹景行吏用文理者選日揀擇取歷十六年以上者

聽量擬左右金吾長史及寺監丞

嗣聖十五年太后勅選人無故不到及不過門下者

不得重注又勅選人日曆不獲有官甲可明者聽敘

即武后

神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聖曆元年二

月二十二日勅選人無故三試三注唱不到者不在

銓試重注之例其過門下三引不過者亦不在更注

之限其日又勅文武選人簡日曆不獲者宜牒中書門下爲簡如又不獲若在曹有官甲前後相銜可明者亦聽爲敘

嗣聖十七年太后勅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者聽

隔品選敘

即武后聖
三年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聖曆三年正月三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赤縣尉主簿大理評事兩畿縣丞主簿尉經三任以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品者選敘日各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以次授任不得超越

嗣聖十八年太后勅選人應畱不論考第又勅桂廣

等州縣依例省補

即武后大
足元年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畱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即先書上考必書判遼落又無善狀者雖帶上考亦宜量放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泉建連賀福詔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闕官宜依選例省補

嗣聖二十年太后令舉人悉授試官

即武后長
安三年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長安二年舉人授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人給事中次員外郎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之起自此始

神龍元年詔敘用被難宗室

按唐書中宗本紀神龍元年二月甲子復宗室死於

周者官爵

按舊唐書中宗本紀神龍元年正月丙午皇親先被

配沒者子孫令復屬籍仍量敘官爵

按新舊唐書
月日互異

神龍二年置員外官尋罷之

按選舉志

李嶠爲尚書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俸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爭事相毀者又有檢校勅攝判知之官神龍二年嶠復爲中書令始悔之乃停員外官釐務

按舊唐書中宗本紀神龍二年三月大置員外官自

京諸司及諸州佐凡二千餘人超授闕官七品以上

及員外者千餘人六月戊戌員外置長任舊官封爵

竝追奪

景龍二年始以墨勅斜封授官

按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皇后妃主昭容賈官行

墨勅斜封 按選舉志中宗時皇后及太平安樂公

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勅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

千員內外盈溢無應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處言

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

選人畱者甚衆至逆用三年員闕而綱紀大潰

按舊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冬西京吏部置兩侍

郎銓試東都又置兩銓恣行囑請又有斜封授官預

用秋闕

睿宗景雲元年罷墨勂斜封官

按唐書睿宗本紀景雲元年八月癸巳罷墨勂斜封

官 按選舉志韋氏敗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

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

侍郎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畱人雖資高深非才實

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

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 按宋璟傳睿宗立璟以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先是崔湜鄭愔典選爲戚近干奪至迎用二歲闕猶不能給更置比冬選流品消并璟與侍郎李乂盧從愿澄革之銓總平允

景雲二年復墨勂斜封官

按唐書睿宗本紀二年二月丙戌復墨勂斜封官

按選舉志宋璟姚元之等罷殿中侍御史崔湜太子

中允薛昭希太平公主意上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

而怨積于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詔盡復斜封別勅

官 按柳澤傳先是中宗時長寧宜城安樂諸公主

及后女弟昭容上官與其母鄭尚宮柴隴西夫人趙

及姻聯數十族皆能降墨勂授官號斜封及姚元崇

宋璟輔政白罷斜封官數千員元崇等罷去太平公

主盡奏復之澤詣闕上疏曰臣聞藥不毒不可以獨

疾詞不切不可以補過故習甘旨者非攝養之方遜

諛佞者非治安之宜臣竊見神龍以來綱紀大壞內

寵專命外雙制權因貴憑勢賣官鬻爵妃主之門同

商賈然舉選之署若闔閭然屠販者由邪忝官廢黜

者因姦冒進天下凋亂幾危社稷賴陛下聰明神武

拯溺舉墜耳目所親豈可忘鑒誠哉且斜封官者皆

僕妾私謁迷謬先帝豈盡先帝意邪陛下即位之初

用元崇等計悉以停廢今又收用之若斜封之人不

可棄邪韋月將燕欽融不應褒贈李多祚鄭克義不

容盪雪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能忍於彼使善惡

混并反覆相攻道人以非勸人以僻今天下咸稱太

平公主與僧慧範以此誤陛下故語曰姚宋爲相邪不如正太平用事正不如邪臣恐流近致遠積小爲

大纍微成高勿謂何傷其禍將長勿謂何害其禍將大又言尚醫奉御彭君慶以巫覡小伎超授三品奈何輕用名器加非其人臣聞賞一人而千萬人悅者賞之罰一人而千萬人勸者罰之惟陛下裁察疏人不報

元宗開元元年詔敘被劾官員及功臣子孫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先天二年七月詔內外官人被諸道按察使及御史所摘伏咸宜洗滌選日依次敘用十二月庚寅朔改元爲開元國初以來宰相及食實封功臣子孫一應沈翳未承恩者令量才擢用

開元二年三月勅繁劇司闕官以材用資歷相當者補擬五月詔員外官毋輕注擬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元二年三月勅諸色出身人銓試訖應常選者常年色各爲一甲團奏給告牒過百人以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其月二十八日勅繁劇司闕官有灼然要籍者聽牒選司於應得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五月詔曰今歲諸州多非善軌爰及京師每勞轉運員外等官人數倍廣祿俸之輩何以克周諸色員外試簡校官除皇親諸親及五品以上並戰陣要籍內侍省以外一切總停至冬放選量狀迹書判與正員外官其未經考者先與處分仍不拘選格聽集自今以後除戰功以外非別勅不得輒注擬員外等官

開元三年勅選人勿限資次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三年六月八日勅吏部銓委任尤重比雖守職務在循常既限之

以選勞或失之於求士宜選日用擢一二十人不須限以資次

開元四年詔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其選黔州縣官者毋得規避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元宗即位勵精爲治左拾遺內供奉張九齡上疏言縣令刺史陛下所與共理尤親于民者也今京官出外乃反以爲斥逐非少重其選不可又曰古者或遙聞辟召或一見任之是以士修名行而流品不雜今吏部始造簿書以備遺忘而反求精於案牘不急人才何異遺劍中流而刻舟以記於是下詔擇京官有善政者補刺史歲十月按察使校殿最自第一至第五校考使及戶部長官總覈之以爲升降凡官不歷州縣不擬臺省已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殿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 按張九齡傳九齡爲左拾遺時元宗即位未郊見九齡建言陛下紹休聖緒于今五載而未行大報考之于經義或未通又言乖政之氣發爲水旱天道雖遠其應甚速昔東海枉殺孝婦天旱久之吏不明匹婦非命則天昭其冤况六合元元之衆縣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陛下所與共治尤親於人者乎若非其任水旱之繇豈唯一婦而已今刺史京輔雄望之郡猶少擇之江淮隴蜀三河大府之外稍非其人縣官出者或身有累或政無狀用牧守之任爲斥逐之地或因附會以忝高位及勢衰謂之不稱京職出以爲州武夫流外積資而得不計於才刺史

乃爾縣令尚可言哉此庶國家之本務本之職乃爲好進者所輕承弊之民遭不肖所擾聖化從此銷鬱繇不選親人以成其弊也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計私甚自得也京師衣冠所聚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勤而成是大利在於內而不在于外也智能之士欲利之心安肯復出爲刺史縣令哉國家賴智能以治而常無親人者陛下不革以法故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守令既重則能者可行宜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如不爲此而救其失恐天下猶未治也又古之選士惟取稱職是以士修素行而不爲僥倖姦偽自止流品不雜今天下不必治於上古而事務日倍於前誠以不正其本而設巧於末也所謂末者吏部條章舉羸千百刀筆之人溺於文墨巧史猾徒緣姦而奮臣以謂始造簿書備遺忘耳今反求精於案牘而忽於人才是所謂遺劍中流契舟以記者也凡稱吏部能者則曰自尉典主簿繇主簿與丞此執文而知官次者也乃不論其賢不肖豈不謬哉夫吏部尚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豈不能知人如知之難拔十得五斯可矣今謬以格條據資配職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時人有平配之誚官曹無得賢之實臣謂選部之法敝於不變今若刺史縣令精覈其人則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衆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庸人之繁矣今歲選乃萬計京師米

物爲耗豈多士哉蓋冒濫抵此爾方以一詩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遺逸此明代之闕政也天下雖廣朝廷雖衆必使毀譽相亂聽受不明事則已矣如知其賢能各有品第每一官缺不以次用之豈不可乎如諸司要官以下等叨進是議無高卑唯得與不爾故清議不立而名節不修善士守志而後時中人進求而易操也朝廷能以令名進人士亦有修名獲利利之出衆之趨也不如此則小者得於苟求一變而至阿私大者許以分義再變而成朋黨矣故於用人不可不第其高下高下有次則不可以妄干天下之士必刻意修飾而刑政自清此興衰之大端也俄選左補闕

按冊府元龜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并餘供奉官宜進名勅授七月勅如聞黔州管内州縣官員多闕吏部補人不多不肯去赴官以後或假解或從正考滿得資更別參選自餘管蠻獠州大率亦皆如此宜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竝馳驛發遣至州令都府勘到日申所司如運違牒管內都督御史追告身更不須與官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紙保候五日內其保識官各加當司具各品井所在人州貫頭御都爲一牒報選司若有偽濫先除闕然後准式處分

開元六年詔正選人策判體定皇祖祖妣子孫及嶺南嶺北等處選人授官銓注之制
按唐書元宗本紀六年十一月丙申享於太廟元皇帝以上三祖枝孫失官者授五品京官皇祖妣家子孫在選者甄擇之

按冊府元龜六年二月詔曰我國家敦樸質斷浮艷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羅珠翠深革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銜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八月詔曰明經進階雖著於甲令儒道敦俗宜申於舊章其選人有能仕優則舉所業不廢者當在甄拔示以勸獎其能舊經外更業者准初出身例加階是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人曹如文解每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內簡勘使了選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銓注使畢其嶺南選補使宜移桂州安置九月二十七日勅嶺南州每府同一解嶺北州及黔府管內州每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勘責出身由歷選數考課優勞等級作簿書先申省省司勘應選人曹名考等一事以上明造曆予選使與本司對勘定訖便給階定品署印牒付選使其每至選時皆須先定所擬官使司團奏後所司理覆同但憑進畫應給籤告所司爲寫限使奏到六十日內寫了差專使送付黔桂等州州司送本州府分付

理人官或侍郎受財追遊怠惰或恣行決罰妄作姦非刑憲不可偏矜父兄莫能訓導苟陷於法良軫於懷宜令本司及州府長官按實驗察有此色井少年未諳時事可移與聞散官
開元十一年四月勅要官子少年未經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云云
開元十二年詔吏兵兩司專定員外兩人判南曹事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二年三月詔曰文武選人十月下解既通銓注勘簡難周不能自親竝委猾吏恣成姦濫爲蠹尤深自今以後兵吏兩司專定員外兩人判南曹事每年選舉起五月一日所是文狀即預勘責關簡判南曹官親自就覆每包攬作簿書對本司長官連署印記不得委其胥吏勘責畢各具人數奏聞其判南曹官所司即進名朕自簡擇以陳希烈席豫判吏部南曹劉同升源復判兵部南曹
開元十三年置十銓試選人尋罷之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戶部侍郎宇文融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頌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頌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尚書侍郎皆不聞參議者以爲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三銓還有司
按通典開元十三年元宗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蘇頌刑部尚書韋抗工部尚書盧從愿右常侍徐堅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九年十月勅如聞朝官子弟未曾經歷即坐要司及京畿井州縣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九年十月勅如聞朝官子弟未曾經歷即坐要司及京畿井州縣

史崔林魏州刺史崔沔荊州長史韋虛心鄭州刺史

賈會懷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時左庶子吳兢上表

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

此實百王準的伏見勅旨令韋杭等十人分掌吏部

銓選及試判將軍遽召入禁中次定雖有吏部尚書

及侍郎皆不得參其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

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人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

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

天下信之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

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

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陛下

非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就黜退陛下宜即還宮帝

慙而返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也尚不對錢穀

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知自古天子至於卿士守其

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况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絕

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事頓取怪於朝野乎凡是選

人書判並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依舊以三

銓爲定也明年復故

開元十四年令吏部精選法官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勅比來所擬法官多不慎擇或以資授

或未適才宜令吏部每年先於選人內精加簡試灼

然明閑法理者畱擬其評事以上仍令大理長官相

加簡擇並不得授非其人
開元十五年復定選人糊名考判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五年九月
勅今年吏部選人宜依例糊名試判臨時考等第奏

開

開元十六年勅諸蕃應授官及放還者各爲立甲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六年五月

十日勅諸蕃應授內外文武官及畱宿衛長上者共

爲一甲其放還蕃者別爲一甲仍具形狀年幾同爲

一奏

開元十七年詔選疆幹堪邊任者爲邊遠判官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十七年三月

詔曰邊遠判官多有老弱宜令吏部每年於選人內

揀擇疆幹堪邊任者隨闕補授秩滿量減三兩選與

畱仍加優獎

開元十八年作循資格尋罷之又勅附甲授官無闕

者改擬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開元十八年侍

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

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

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及裴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

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乃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

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爲差若循新格則

六十未離一尉自今選人才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

下寮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材甄擢之 按裴光庭傳

初吏部求人不足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

俊又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

枉撓光庭懲之因行儉長名榜乃爲循資格無賢不
肖一據資考配擬又促選限盡正月光庭素與蕭嵩
不平及卒嵩奏一切罷之
按冊府元龜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勅附甲授官無闕

者却牒中書門下改擬

開元二十年定開選門及團甲之期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二十

年二月己未勅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爲例

然後開選門比團甲進官至夏末自今以後選門並

正月內開團甲二月內訖

開元二十四年詔王子侍讀侍講等官計年放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二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詔王子未出閣侍讀侍講侍文侍書

並取見任官充經三年放選與處分習藝館諸色內

教通取前資及常選人充經二年以上選日各於本

色量減兩選與處分左右衛三衛及五品以上子孫

經七年雜衛三衛經八年動官經九年並放選與處

分

天寶二年勅諸州醫學學生等十年與散官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冊府元龜天寶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勅諸州醫學學生等宜隨貢舉人例申省

補署十年與散官恐年歲深入簡勘無憑仍同流外

附甲

天寶五載勅縣令准三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元宗本紀天寶

五載春正月丁亥勅大小縣令並准畿官例三選

天寶八載六月勅旨授官立攢符下諸郡府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通典云云
天寶九載勅縣令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擬注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天寶九載勅
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異科求備一